

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商信用定开债（QDII）”）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6】1383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16年8月15日到2016年9月2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是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站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代销网点及网站，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及网站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8、投资人可以在本基金认购期内办理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具体最低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10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9、销售机构（包括各代销机构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登记

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0、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8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上的《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代销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4、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或减少代销网点，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2）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量的百分之二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

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4)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以中资企业境内外发行的债券。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资产持续稳定增值，为持有人提供较高的当期收益以及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本基金适合偏好低风险、稳定收益的个人投资者，追求持续稳定收益及长期投资回报的机构投资者。

(6)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7)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 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招商信用定开债（QDII）。

基金代码：招商信用定开债（QDII）人民币：003046

招商信用定开债（QDII）美元：003047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

（六）募集目标

本次募集只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暂不办理美元份额的认购业务。

在本基金后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开放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所持有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外汇额度状况（美元额度需折算为人民币）设定本基金募集规模的目标。本基金预定的募集规模上限为 2.1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其所持有的外汇额度状况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还可根据实际的募集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追加额度，调整募集目标须提前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当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2.1 亿元的募集目标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若预计次日（T+1 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2.1 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T+1 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 T+2 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 2.1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金额

（不包括利息）超过 2.1 亿元的募集目标上限，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末日（N 日）比

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 = (2.1 亿元人民币 - 募集首日起至 (N-1) 日认购金额) / N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不含利息)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N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N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的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如遇突发事件，发售时间可适当调整。

(九) 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 83196437

传真：(0755) 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 66290576

联系人：曾沂慧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16 楼

电话：(0755) 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 38577378

联系人： 秦向东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A3 单元 3 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6223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或变更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十）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售。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人民币份额分别设置认购费率及认购金额分档标准，认购费用以人民币支付。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人民币份额认购费率：

■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将提前公告。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对以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根据人民币份额的发售价格以及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率和认购金额分档标准分别确认份额，具体方法如下：

人民币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人民币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人民币份额的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或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 / 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人民币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 0.5%，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 50.00 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 = 100,000 元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5\%) = 99,502.48$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502.48 = 497.52$ 元

认购份额 = $(99,502.48 + 50) / 1.00 = 99,552.48$ 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 100,000 元本金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可得到 99,552.48 份人民币份额。

本基金认购费在认购时收取并由投资者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一）认购的相关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具体最低认购金额由代销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

平台认购，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00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份额的单笔最低追加金额为 100 元。

3、本基金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的境外证券投资额度对基金募集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模限制可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约定。

4、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

（1）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开户地点：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等）；
- b.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c.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个人投资者可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注：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等）；
- （2）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 （3）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 / 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二) 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基金最后一个份额发售日，招商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当日 17：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工作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a)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b)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c)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d)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 (1) 招商银行客户登录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录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 (3) 业务受理时间：24 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 17：00 至 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 (4)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 (5) 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 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三) 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c)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 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 a) 已办妥的银行借记卡；
- b)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四) 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

(五)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 24 小时服务，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六) 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予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投资者任一储蓄账户凭证。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在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七)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当日 16：00 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2) 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印鉴卡一式两份。

e)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f)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直销专户。

(2) 到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 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 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e) 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 f)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g)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h)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 i) 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 j) 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k) 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 g)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 16:30 之前, 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 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 (即有效申请日) 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 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中国信用机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 基金募集期结束, 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投资者划来资金, 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募集期截止日 16:3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

(1) 开户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 (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注: 周六、周日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2) 开户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3)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a.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身份证、护照等);
- b. 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 c.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17:00, 周六、周日照常营业, 个人投资者可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销基金业务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注: 周六、周日

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业务处理)：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护照等)；
- (2) 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表》、《基金申/认购申请表》。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客户服务电话(95588)查询。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 (1)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2)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中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三) 招商银行

1、网点办理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当日 15：00 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基金最后一个份额发售日，招商银行可根据实际需要将募集截止时间延长至当日 17：00。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②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③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 95555 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 (1) 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 (2) 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

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四）其他商业银行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商业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机构投资者到网点办理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c)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人名章。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a)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b)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申）购申请表。

（五）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开说明书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提出认购申请

4、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代销券商的说明为准。

（2）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六）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

()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间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 83199596

传真：(0755) 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3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洪渊

客服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579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B 座 2 层西侧 207-219 单元

电话：（010）66290576

联系人：曾沂慧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 A 座 16 楼

电话：（0755）83190452

联系人：刘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78

联系人：秦向东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 A3 单元 3 楼招商基金客服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贺军莉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3、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6223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及时另行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

联系人：陶坚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